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510号

原告：董剑。

被告：黄勇。

原告董剑诉被告黄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同年9月8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勇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剑起诉称：**被告黄勇于2015年2月18日在原告处借款10000元。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为此，原告董剑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黄勇归还欠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黄勇未作答辩。

原告董剑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证明被告黄勇向原告董剑借款的事实。

被告黄勇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黄勇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董剑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5年2月18日，被告黄勇向原告董剑借款10000元，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2015年3月8日，月利率为0.3%。同日，被告黄勇向原告董剑出具一张借条予以确认，并支付100元（原告自认）。之后，被告黄勇未再向原告董剑还款付息。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黄勇向原告董剑借款，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于借款当日即向原告支付100元，应视为扣除借款本金，故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9900元，依法应予清偿。原告主张中超出借款本金9900元的部分，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黄勇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董剑借款9900元；

二、驳回原告董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黄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黄海鸥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周青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